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869號

原告 鑫鴻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鍵銘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告 夏語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30日，就原告原先經營之林口門市即家欣藥師藥局(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下稱系爭藥局)經營權，簽訂經營權讓渡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讓與被告，雙方並約明自107年8月11日後之應收、應付帳款由被告負擔。嗣系爭藥局連同電話門號「00-00000000」均事實上交付予被告營業及使用，惟因電信門號申請人即原告未進行變更，致中華電信仍找原告索取費用，被告亦消極未予繳費或處理，致原告財產遭強制執行風險，原告始不得不代為繳納，再向被告進行索討。依系爭契約第5條2項約定，自107年8月11日後所應付之帳單，原告即不負擔繳納之義務。關於原告代繳之中華電信電信費用，係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9月止間，所生之每期電信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17,085元，是被告受有免予繳納110年2月起至110年9月止間，共17,085元電信費用之利益，並因而使原告受有繳

納17,085元電信費用之損害，且該免予繳納17,085元電信費用之權益，係歸屬於原告所享有，亦即被告對於受有使用利益及免予繳納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9月止間，共17,085元電信費用之利益，應係屬無法律上原因，因此被告欠缺法律上原因並違反權益歸屬之對象，而取得該免予繳納17,085元電信費用之利益，應成立不當得利，故應返還原告所代墊繳之17,085元整之電信費用，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返還17,085元；又被告未繳納17,085元電信費用，而係由原告代墊付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7,085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倘本院認原告之先位主張無理由時，則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7,08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，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9月止，為被告所墊付17,085元之中華電信電信費用，以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7年8月31日簽定系爭契約，原告將系爭藥局頂讓予被告，約定於107年9月15日付完尾款完成系爭契約。讓渡完成後，原系爭藥局店內營業用電話號碼仍登記在原告名下，幾經被告催請原告協同辦理移轉登記，原告均遲不願配合辦理，造成被告營業上諸多困擾，最後原告甚至表示電話(含網路)並非系爭契約第2條讓渡標的範圍，而拒絕辦理移轉登記。被告在不得已之情況下，只好以系爭藥局名義於108年11月間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兩線電話，另被告為申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【108年全年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】以提升服務品質，並於108年12月20申請被告個人之電信網路vpn(含網路)，又於109年2月被告有請中華電信全部撤機。由此可證，自108年12月20日起，被告即不再使用原告所有之電話及電信網路。而原告所提之電信費用係110年2月至9月份之帳單，當時被告已在被告個人申請之電話(00000000、00000000)及電信網路，準此，被告所營之系爭藥局既有被告個人之電話號

01 碼及電信網路，怎會去使用原告之電話？足證被告於110年2
02 月至9月份並未使用原告之電話而受有利益，故原告主張依
03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代墊電信費用為無理由。又
04 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於110年2月至9月份期間有使用原告
05 所有中華電信之電話而受有利益之事實，故其請求不當得利
06 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31日簽定系爭契約，原告將系爭藥
08 局之經營權讓與被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107年度
09 桃院民公敏字281號公證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0 79-82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
11 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由原告代墊之17,085元電信費用予原告
13 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
14 第2條及第5條第2項後段分別約定，「讓渡標的範圍：以107
15 年8月10日為基準日之系爭藥局內之全部動產、設備、存貨
16 、客戶名單等全部資產(含系爭藥局內之裝潢、招牌、電腦
17 機器、設備、陳列架、兩台禾聯冷氣、營業用冰箱等)。」
18 、「107年8月11日後之應收、應付帳款由乙方享有、負擔。
19 」，而門號「00-00000000」之電話既係位於系爭藥局之資
20 產，顯係涵蓋於讓渡標的範圍，又原告代墊付電信費用之期
21 間為110年2月至110年9月份，此有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繳費
22 通知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87-189頁)，亦為上開約定107
23 年8月11日之後所產生之費用，故被告自應依上開約定，負
24 擔前揭電信費用17,085元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尚不足採。故
2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由原告所代墊付之電信費用17,085元，即
26 屬有據。

27 五、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2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30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3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
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3日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2444號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085元，及自111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